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9号）中所问询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若否，请说明本次借款的资金使用费中未考虑借款的担保成本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远洋翔瑞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向远洋翔瑞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借款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翔瑞”）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合计8500万元，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

远洋翔瑞系公司于2016年11月收购的企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远洋翔瑞55%的股权。鉴于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系远洋翔瑞的控股股东，远洋翔瑞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支持远洋翔瑞的发展，实现其对公司业绩贡献的最大化，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向远洋翔瑞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银行未要求公司提供担保，考虑到远洋翔瑞的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亦未要求远洋翔瑞其他股东提供担

保。就上述借款，公司向远洋翔瑞收取的贷款利息均以同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加上相应税金计算。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导致利息损失或为远洋翔瑞分担财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远洋翔瑞提供借款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远洋翔瑞的业务发展，进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请说明子公司远洋翔瑞的其他股东是否对该等贷款额度提供配套借款，如未提供，请说明合理理由，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就公司向远洋翔瑞提供的借款，远洋翔瑞其他股东未对该等借款额度提供配套借款。公司收购远洋翔瑞55%的股权后，远洋翔瑞45%的股权由16名自然人持有，持股比例较为分担，如果要求其他股东提供配套借款，鉴于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借款的实践操作较为复杂。同时，鉴于远洋翔瑞已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远洋翔瑞其他股东中的主要股东龚伦勇、彭君亦将共同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向远洋翔瑞的借款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并收取相应借款利率。

综上，我们认为，远洋翔瑞其他股东未提供配套借款事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 泓

杨 翊 杰

奚 大 华